

证券代码：873785

证券简称：惠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及制定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及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四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五、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法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六、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丁惠民、潘魏群

2024年3月29日